

关于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 2022 年 6 月 2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下发的《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银保监会令[2022]1 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相关规定，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保险资金穿透管理的监管要求，监测资金流向，全面掌握底层基础资产状况，建立有效的关联交易控制机制。

现将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瑞信”）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3 年 4 月 27 日，我司申购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预计履行期间申购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预计履行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管理费 75 万元/年，申购费 1000 元/笔。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工银瑞信创新动力为工银瑞信发行并管理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该基金深入研究中国经济在“新常态”下的运行特征，寻找“新常态”下推动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创新动力，并积极把握由此带来的投资机会，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该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权证，股指期货，债券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该基金可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该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及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工银瑞信是我司股东中国工商银行和瑞士信贷合资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工银瑞信构成我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适用行业惯例，按照公平原则，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

（二）定价依据

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基金产品认（申）购、赎回费率、管理费率收取，管理费 1.50%/年，申购费 1000 元/笔。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费率结构为：固定管理费 1.5%，预计履行期间发生的管理费暨关联交易金额为 75 万元/年，申购费 1000 元，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二）交易结算方式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

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自产品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产品份额时交易生效，本产品无固定存续期限。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由工银安盛资管受托管理组合的投资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结合组合需求及组合约定的投资范围进行交易决策，并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经过工银安盛资管审批通过。该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已根据监管及公司要求，经我司审核并审批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2 日